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与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之

法律顾问协议

二零二五年一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鉴于：

1. 甲方拟聘请乙方为其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办理相关法律事务；

2. 乙方系经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并具有从事公司法律事务、金融投资法律服务的相关从业经验。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委托，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 定义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保密信息：指(1)客户信息；以及(2)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或者乙方以其他方式从甲方了解到的有关甲方业务的任何其他信息或任何形式的技术诀窍(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以及生产、营销、财务或商务信息)，但不包括非因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协议而获得的，而是由于公开发表或类似原因而为公众所知的信息或技术诀窍。

服务期限：指第3条规定的期限。

顾问服务：指第4条规定的服务。

甲方资料：指甲方为本协议目的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或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息和以任何方式存储的数据。

客户信息：指甲方披露或提供给乙方的或者乙方以其他方式从甲方了解到甲方客户的姓名或名称、电话号码和任何其他信息。

## 2. 法律顾问的聘任

2.1 甲方聘任乙方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限内提供 4.1 条约定的法律顾问服务。此项服务由张一哲律师等负责。

2.2 乙方同意接受上述聘任，在服务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3. 服务期限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

3.2 经双方一致同意，服务期限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该等调整。

## 4. 顾问服务

4.1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日常法律咨询；
- (2) 审查、修改或起草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 (3) 协助解决内部管理及生产经营涉及的法律问题；
- (4) 应甲方要求，就有关问题与他方交涉。

4.2 经双方一致同意，顾问服务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双方应当以书面方式确认该等调整。

## 5. 律师费

### 5.1 律师费组成

对于乙方提供的上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含税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律师费”）；

5.2 律师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律师费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5.2.2 2025 年 12 月 30 日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律师费人民币肆万元（¥40,000.00）。

5.2.3 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顾问服务活动而发生的必要及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翻译、资料、复印、住宿、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5.3 律师费应支付至以下乙方银行帐户：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大桥支行

帐号：01090340100120105513903

乙方将在收款后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甲方的义务

6.1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6.2 甲方应当为乙方从事顾问服务提供必要而合理的协助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联络有关部门或人员、提供办公便利、提供甲方资料等。

6.3 甲方不得向乙方隐瞒与顾问服务有关的事实真相或者误导乙方，亦不得伪造或者变造文件资料，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甲方资料完整、准确和真实。

6.4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或者因其不当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当赔偿乙方损失。

7. 乙方的义务

7.1 受乙方指派执行顾问服务的律师、助理或其他人员应当具备丰富的执

业经验和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稳健而完满地完成顾问服务。

7.2 乙方应当以其所有的专业人员和资源为甲方提供及时、充分和高品质的顾问服务。

7.3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提供顾问服务，不得向甲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误导甲方，避免给甲方造成任何信誉或经济上的损失。

7.4 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交易对方或竞争对手串通，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向他们提供有关甲方的信息，从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7.5 甲方确有理由要求更换工作表现令人难以满意的执行顾问服务的律师、助理或其他人员时，乙方应当立即予以更换。

7.6 在使用甲方办公场所或设施时，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安全和办公规定。

7.7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分包顾问服务的任何部分；顾问服务的任何部分经甲方同意分包后，乙方仍对全部顾问服务承担责任。

7.8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资料的安全，并保证该等资料仅为提供顾问服务的目的使用或复制。

## 8. 保密信息

8.1 乙方承诺保守保密信息的秘密，不应当：

- (1) 为提供顾问服务以外的目的使用或允许任何人使用保密信息；
- (2) 未经甲方同意披露或者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人传递保密信息。
- (3) 允许未获授权的人进入展示、复制或保管保密信息的处所；
- (4) 未经同意使用或协助任何人使用保密信息。

8.2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 8.1 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8.3 乙方可以向其员工披露保密信息，但仅限于以下需要知晓的范围：

- (1) 为帮助乙方完成本协议下的工作；和
- (2) 该等人士不向任何其他人泄露保密信息。

8.4 如果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1)立即通知甲方；以及(2)和甲方配合采取必要而合法的保密措施。

8.5 如果甲方向其他人披露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以取得乙方的事先同意，并在需要披露的信息上注明“保密”。乙方需要保密的信息具有与第1条所定义的保密信息同样的内容。

## 9. 其他约定

9.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9.2 双方可就本协议的补充和修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4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法院解决。

9.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之法律顾问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本协议由甲方与乙方于2025年1月21日签署。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时, 双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 双方对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 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

*麦俊杰*

